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一一〇三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次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話電部行六七七八一六三二
傳眞機：話電機眞六七七八一六三二
編輯部：話電部輯八九七八一六三二
傳眞機：話電機眞〇二九八九八三二
郵撥帳號：一一五五五五八一〇
印刷者：順華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銘傳街四十七號
電話：二三一〇一一七

陳總統支持司法改革

總統親臨司法官開訓典禮勉熱血實現社會正義

【本刊訊】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於本(十)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假該所大禮堂舉行司法官第四十三期開訓典禮，典禮由法務部陳部長主持，應邀觀禮者有陳總統、陳副秘書長哲男、司法院翁院長、城副院長等貴賓數十人。典禮中，總統勉勵學員重視專業，培養道德情操與包容心，最重要的是要以捨我其誰的精神，熱血實現社會正義。

總統對司法的期待甚爲殷切，肯定「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後續改革工作的推動，是我司法體制迎接時代新使命的創舉，必有助於及早建立一套合理而有效率的司法制度。他正視人民等待正義的痛苦與煎熬，特別強調現代化的司法體系應該呈現金字塔型，在心理上，尤應破除上級審法官的地位及審判權力高於下級審法官的觀念。

總統引述法國大思想家盧梭「人之所以願意將自我裁判權利讓渡給國家乃因確信其個人權益可以受到更好保障」的觀點，並提到奧地利法學家尤金・埃希利「除了法官的人格外，正義沒有任何保障」的名言。最後以司法院翁院長日前給全國法官一封信中的呼籲「司法改革的列車已行駛到進站前的陡坡，一切都需要您的肯定、支持、參與與奉獻，克服重大制度轉型的艱辛，同心協力迎向嶄新的司法」期勉全體學員，情辭懇切，溢於言表。

本期開訓典禮意義特別重大，因爲這是司法史上總統首次親臨司法官開訓典禮。陳總統以具體行動表達對司法改革的支持與肯定，不但司訓所學員感受莫大的榮譽，全體司法人及關心司法的國人均同感振奮。

（總統致詞全文刊第二版）

中央地方健保應協力推行

憲合費保助補方地責條27第法保健

釋解字第550號釋成作官法大院法司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九十一年十月四日舉行之第一一九九次會議中，就臺北市政府爲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一、二目及第二、三、五款關於一定比例保險費由直轄市政府補助之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五五〇號解釋。

解釋文

國家爲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國家爲增進民族健康，應普遍推行衞生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憲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五十七條分別定有明文。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復爲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五項所明定。國家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之義務，係兼指中央與地方而言。又依憲法規定各地方自治團體有辦理衞生、慈善公益事項等照顧其行政區域內居民生活之義務，亦得經由全民健康保險之實施，而獲得部分實現。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九日公布、八十四年三月一日施行之全民健康保險法，係中央立法並執行之事項。有關執行全民健康保險法之事項，中央依據法律使地方分擔保險費之補助，尚非憲法所不許。前述所謂核心領域之侵害，指不得侵害地方自治團體自主權之本質內容，致地方自治團體之制度保障虛有化，諸如中央代替地方編製預算或將與地方政府職掌全然無關之外交、國防等事務之經費支出，規定由地方負擔等情形而言。至於在權限劃分上依法互有協力義務，或由地方自治團體分擔經費符合事物之本質者，尚不能指爲侵害財政自主權之核心領域。關於中央與地方辦理事項之財政責任分配，憲法並無明文。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就各級政府支出之劃分，於第一款雖規定「由中央立法並執行者，歸中央」，固非專指執行事項之行政經費而言，然法律於符合首開條件時，尚得就此事項之財政責任分配爲特別規定，矧該法第四條附表二、丙、直轄市支出項目，第十目明定社會福利支出，包括「辦理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醫療保健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本案爭執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即屬此種特別規定，其支出之項目與上開財政收支劃分法附表之內容，亦相符合。至該條各款所定補助各類被保險人保險費之比例屬立法裁量事項，除顯有不當者外，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即屬此種特別規定。至全民健康保險法該條所定之補助各類被保險人保險費之比例屬於立法裁量事項，除顯有不當者外，不生牴觸憲法之問題。

法律之實施須由地方負擔經費者，如本案所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一、二目及第二、三、五款關於保險費補助比例之規定，於制定過程中應予地方政府充分之參與。行政主管機關草擬此類法律，應與地方政府協商，以避免有片面決策可能造成之不合理情形，並就法案實施所需財源事前妥爲規劃；立法機關於修訂相關法律時，應予地方政府人員列席此類立法程序表示意見之機會。

解釋理由書

國家爲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國家爲增進民族健康，應普遍推行衞生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及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乃憲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五十七條暨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五項、第八項所明定之基本國策。憲法條文中使用國家一語者，在所多有，其涵義究專指中央抑兼指地方在內，應視條文規律事項性質而定，非可一概而論。憲法基本國策條款乃指導國家政策及整體國家發展之方針，而社會福利之實施，係以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作爲謀社會福利之主要手段。而社會福利之事項，乃國家實現人民享有人性尊嚴之生活所應盡之照顧義務，除中央外，與居民生活關係更爲密切之地方自治團體自亦應共同負擔（參照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三款第一目之規定），難謂地方自治團體對社會安全之基本國策實現無協力義務，因之國家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之義務，係兼指中央與地方而言。八十三年八月九日公布、八十四年三月一日施行之全民健康保險法，係中央立法並執行之事項。有關執行全民健康保險之義務，係兼指中央與地方而言。八十三年八月九日公布、八十四年三月一日施行之全民健康保險法，係中央立法並執行之事項。有關執行全民健康保險之義務，係兼指中央與地方而言。

（下轉第二版）

【法學德文】
新修正刑事訴訟法案例系列（六）　交付審判程序時法院的調查範圍與裁定的起訴效力　楊雲驊
行政訴訟法案例系列（六）　撤銷訴訟的合法性（二）—隔離的撤銷訴訟？　程明修
刑法總則基礎級—未遂犯之著手概念　謝開平
【重要法律資料庫】
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　資料來源：法務部
法學尋幽（一）　吳姿慧
保成出版
律師・憲法體系
黃炎宸
本書特色
同時兼顧當前最一考試的需要，擇！
內容上—「基礎理論」內容以憲法基礎點並輔以深度研己本身的程度著或進階、考試等等的不同，各自的準備。
範圍上—兼顧憲論述架構以德國清晰之效；於個日學理，以符合而不致有所偏廢
取材上—學理與除學理的闡述外標示重點俾對照以因應憲法考題材的趨勢。
編寫上—綱舉目提綱挈領、層次憶；充分、適度象憲法學理的理答題自然得心應
歷屆試題
民法
保成編輯委
刑事訴
保成編輯委
編輯特色
◆依最新法規
◆各題新解詳
答」、「參考答，讓讀者循全掌握答題
◆標準詳解61
◆按教科書順序半功倍。
出版家圖書
PUBLISHER CULT
台北市100重
TEL:(02)2331731
歡迎相關考試用書
戶名：神
電話：239
劃撥帳號

法◆制◆動◆態

◎司法院九十一年十月三日修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修正後全文共五十九條。

◎司法院九十一年十月一日修正「各級行政法院法官甄試審查辦法」第六條、第十四條，並刪除第十二條條文。